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60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古熙理发店(徐宜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古熙理发店(徐宜旺)
		注册号	92654223MA78MYR793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3年8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对沙湾县古熙理发店进行日常检查,该店内化妆品展示柜内摆放的万盛禾草本去屑洗发水(生产厂家:广州市芙提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粤妆20220046,生产批号:WSH20230407,生产日期:20230406,保质期:3年);万盛禾牌免洗蛋白造型香乳(生产企业:惠州市美鑫源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粤妆20160513,生产批号:2022070401限用日期:20250703)等14个品种的化妆品均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涉嫌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9月1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16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沙湾县古熙理发店改正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壹仟元整)罚款。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